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2日至24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

与西班牙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一般情况

1. 缔约国提供了一些信息，说明金融危机对有报酬家庭护理工作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CEDAW/C/ESP/7-8, 第75段)、¹ 妇女劳动力(第173段)和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第318段)的影响。其他来源指出，在中央、区域和地方各级，保健、教育、社会融合(包括对罗姆人及移徙人口)、所有性别平等机构、方案、项目和活动，以及西班牙官方发展援助的预算都出现了大幅削减。请提供最新信息，说明金融危机对这些方面每一项预算的影响，以及对消除贫困和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影响。请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去分析这些预算削减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化解预算削减对妇女所产生的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补救或减轻金融危机对妇女的影响。

保留

2. 请说明缔约国是不是正在考虑撤销有关西班牙王位继承的声明。

* CEDAW/C/61/1。

¹ 除另有说明外，段号是指西班牙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段号。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3. 缔约国指出，在编写报告时，已制订了一份《2013-2016 年机会平等战略计划》草案，这份草案将提交妇女参与理事会征询其意见，然后由部长理事会加以核准(第 39 段)。缔约国和其他来源提供了信息，指出若干法律实施不力和/或提及在这些法律的实施方面存在重大的地区差别。请提供关于《战略计划》现况及其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请解释已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在缔约国各级机构以及在其领土的所有部分，向法律人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教育人员提供关于人权特别是性别平等的综合培训。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4.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协调中央、区域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和机制，以便在缔约国领土各地全面一致地执行《公约》。请提供信息，说明妇女协会和在中央和区域各级负责处理有关性别平等、增扩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等问题的各部委之间的协调情况。请说明削减妇女协会预算的情况，并解释扩大其作用以包括其他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以及分散重点所带来的风险。请解释妇女协会、男女机会平等观察站和监察专员之间如何联系，以拟订研究报告、提出法律草案以及将案件提交法院。

临时特别措施

5. 缔约国提供了一些很好的例子，例如第 52 段，说明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为加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制定临时特别措施。然而，其他一些例子，如第 53 和 54 段，可算是长期的社会政策措施，而不是临时特别措施。请按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ESP/CO/6, 第 16 段)提出的建议，说明在妇女比例不足或处境不利的领域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存在哪些障碍，阻碍了实施立法和行政程序等临时特别措施、外联和支助方案、分配资源，订立刺激措施、进行目标明确的招聘、以及订立有时限目标和配额。另请说明已实施的临时特别措施所取得的成果。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6. 缔约国指出，在编写报告时已向众议院平等委员会提出 28 项非约束性决议和两份执行情况报告。这些决议涉及妇女形象的刻板化、媒体对妇女的报道情况、在学校中推广无性别歧视的儿童游戏、妇女与体育、以及缩小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第 32 段)。请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实施这些决议的现况、影响和成果。

7. 报告指出，已经与国家广播电视机构签署两项协议，促进对妇女的非歧视性待遇(第 66 段)，并进行了宣传活动和其他提高认识活动(第 70 和 71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对这些运动和活动的评价、遇到的挑战、以及在改变社会态度和消除

暴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缔约国承认科学、体育、艺术和文化活动长期存在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第 235-242 段), 而且男童女童的课外活动和教育路径选择都有明显的差异(第 64 段), 又提供了一些自治社区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陈规定型观念的例子。请提供信息, 说明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哪些协调措施, 修改学校教科书和课程, 以提高妇女和女童对科学、体育、艺术和文化活动及非定型教育选择的参与。请说明削减教育部预算是否遵循了第 78 段提及的在编制预算时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的惯例。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请指出在削减预算之后, 自治社区中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尤其是残疾妇女、移徙妇女和女童、及罗姆族妇女和女童, 有何资源和机构可以利用。还请说明是否已对迄今采取的措施进行研究或评价, 以及现行制度能否在缔约国全境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 特别是上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 享有充分的保护、司法救助和所有其他服务, 例如庇护所、社会服务以及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按照委员会在关于“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案的第 47/2012 号来文中的意见, 请说明在有关儿童监护权和探视权的诉讼中, 是否会考虑到父亲施暴的情况, 有没有为负责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庭和行政人员进行培训, 以及有没有加强法律框架。

9. 报告指出, 死于未举报性暴力行为的妇女占非常高的比例, 几乎保持在 81% (第 306 段)。请提供信息, 说明已采取了何种措施, 以查明发生大量的亲密关系杀人案的根源, 并消除这些犯罪根源。请解释缔约国如何解决司法机构内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关的结构性歧视问题, 而这些陈规定型观念妨碍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包括处理她们的案件、起诉和审判犯罪人、及提供赔偿)。

10. 缔约国提到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如亲密关系内的暴力、贩运、剥削、虐待、性攻击、切割女性生殖器、所谓的名誉犯罪和强迫婚姻等等(第 301 段), 但没有详细说明每一种暴力。请提供按地区分列的信息和数据, 说明暴力侵害妇女的上述形式的普遍存在情况和趋势, 同时提出详细信息, 说明自审议上一份报告以来收集的有关举报案件数目、对犯罪人的起诉、审判和课刑、以及犯罪人和受害人之间关系的情况。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据其他来源称, 缔约国的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案件数量在欧洲排名第二。报告表明, 缔约国计划在 2013 年第二季度通过一份新的综合文书, 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第 95 段(a))。请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该综合文书的现况, 并说明将如何把该文书与《警方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行为计划》加以协调执行。请说明上一份计划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另请说明打击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是不是政府的优先重点, 同时说明分配的资源数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称。

12. 报告就有关卖淫的法律规定及其执行情况提供了有限信息，尤其是关于没有合法身份的移徙妇女可能因遭贩运而沦为娼妓的情况(第 98 段)。请说明与警方配合是不是遭到贩运的妇女获得工作或居留许可证的条件，以及这些程序是不是分别进行的。还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来防止贩运和利用卖淫营利，包括减少对卖淫活动的需求。请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移徙女工、强迫性和虐待性家务劳动的受害者被剥削的情况。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请提供信息，说明进一步努力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具体而言即通过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使担任决策职位的男女加速实现实质性平等，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两级政府机构。还请提供信息，说明最近通过的第 27/2013 号法律(https://www.boe.es/diario_boe/txt.php?id=BOE-A-2013-13756)及其对妇女参与地方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影响。请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何种措施，以改变妇女在私营部门和国营企业出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很少的情况。

教育

14. 报告指出，教育中各个专业之间存在差异，女学生在工程和建筑专业只占 26.4%，在体育研究专业占 9.8%(第 141 和 142 段)。报告又承认，在教育路径选择方面存在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在传统的女性部门所占比例过高，但在计算机科学、建筑、公共工程、电力和电子专业却人数过少(第 64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为鼓励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男子学习非传统科目采取的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据其他来源称，缔约国在报告中说还在持续开办的、唯一向所有小学和中学生讲授人权问题和尊重他人的公民教育课已经停办。请提供信息，说明该课程的现况。请说明第 72 和 74 段所述的措施是否带来了预期结果，以及目前是否正在实施新的、不同措施。请提供信息，说明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在完成小学教育时成绩远远优于罗族姆男童的罗姆族女童有更好的升读中学的机会。

就业

15. 报告承认，妇女只能找到资质要求较低的工作；妇女即使受教育程度较高，升任高级负责职位的人数仍少于男子；服务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比例较高(第 180 和 181 段)。报告又指出，在该报告编写期间，一项促进男女劳动机会平等和反对工资歧视的特别计划正处在制订阶段(第 190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以消除纵向和横向职业隔离，并确保女童和妇女的较高教育成就转化为更好的就业机会。请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这项特别计划的现况及其关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就业情况的目标。还请具体说明是否已评估并采取了第 191 至 198 段所述的措施。请说明第 199 段提及的行动计划是否已按该段的规定加以监测，并说明监测的结果。

16. 报告指出, 24.5%的就业妇女非全时工作, 而男子则为 6.6%, 就业妇女也比男子更有可能从事临时合同工作(第 176 段)。报告又指出, 关于采取措施支持企业家、刺激增长和创造就业的第 11/2013 号法律(https://www.boe.es/diario_boe/txt.php?id=BOE-A-2013-8187)规定, 要采取措施减少社会保障缴款、为失业津贴注资、以及把与年轻妇女签订的非全时合同改为长期合同(第 52 段)。请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该法对妇女就业和妇女创业的影响。另请提供信息, 说明在其他方面采取哪些措施, 减少妇女失业及在传统上以女性为主的部门妇女就业不足的情况, 并说明为妇女(包括为移徙妇女和罗姆族妇女)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健康

17. 请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EDAW/C/ESP/CO/6, 第 26 段)采取的降低意外怀孕率措施, 包括通过提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获得性、可供性和可负担性以及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请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修改关于堕胎的现行法律的任何措施, 特别是关于规定 16 至 18 岁女童必须经父母批准才能合法堕胎的任何措施。另请告知委员会就第 2/2010 号组织法的合宪性问题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的现况(第 216 段)(<http://www.boe.es/buscar/doc.php?id=BOE-A-2010-3514>)。请解释没有合法身份的移徙妇女是否无法获得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 即使她们是暴力和/或贩运的受害者(第 218 段)。

经济和社会福利

18. 请解释为什么妇女收到的缴费型和非缴费型退休金远远低于男子(第 228-231 段)。如果原因与她们在退休前多年照顾他人的活动有关, 请解释为克服这种差别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另请解释第 232 段所述的立法变化会否增加或减少有关的福利、假期和退休金。请阐明对社会保障普通法作出的修正(第 234 段)(http://www.seg-social.es/Internet_1/Normativa/index.htm?dDocName=095093), 并说明这些修正是否导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福利改善或恶化。

农村妇女

19. 报告指出, 70%以上的农业企业主是男性(第 255 段)。请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有关农业企业股份所有制的第 35/2011 号法律(http://www.boe.es/diario_boe/txt.php?id=BOE-A-2011-15625)的执行情况, 以及自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执行该法以来所取得的成果。还请说明通过第 263 段所述的 2011-2014 年农村可持续发展促进性别平等战略计划和 2010-2014 年可持续农村发展方案为妇女和由妇女取得的成果, 以及妇女协会与曙光方案进行协作的情况(第 264 段)。

妇女弱势群体

20. 报告提到关于改善移徙妇女处境的许多立法和其他措施，其中包括没有合法身份的妇女(第 196-197、226 和 293 段)和罗姆族妇女(第 295-297 段)，但预算削减和最近的立法修改可能不利于这些进展。请指明已采取何种措施以避免农业移徙女工遭到剥削，确保她们获得有体面的住房和工作条件、获得规定最低工资、及利用卫生保健和其他服务。请说明为增扩移徙妇女和罗姆族妇女的权能并增加她们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否因削减财政预算而减少或受到压制。

21. 考虑到缔约国被拘留妇女的比例在欧洲最高，其中大部分人因与滥用毒品有关的罪名被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在拘留犯下非暴力罪行的妇女之外采取其他措施。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

22. 请提供信息：

(a) 就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为其提供设施的数量和有关这些设施的质量提交按性别和地点分列的最新统计数据，并提供信息说明以性别迫害为由提出的庇护申请；

(b) 说明是否针对如何处理性别迫害问题并为妇女和女童难民及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向执法人员和边防人员提供培训和指导；

(c) 说明在休达和梅利利亚为建立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采取的措施，以期确保符合法定时限，确保毫不拖延地将寻求庇护者转移到大陆，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女童难民及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采取必要措施；

(d) 说明为制订防范应急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大批人从陆路和海路到达期间在飞地和西班牙海岸给予妥善待遇，其中包括有足够的查明保护需要，并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安排庇护程序，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